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2號

原 告 游芄威

訴訟代理人 黃品喆律師

被 告 尚筠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